中共凤庆县委文件

凤办发〔2022〕3号

★

中共凤庆县委办公室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市驻凤庆县单位：

《凤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凤庆县委办公室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凤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

中共凤庆县委 凤庆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战略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的要求等，制定本规划。

**规划范围：**规划覆盖全县13个乡镇、187村，18941户贫困户72210人贫困人口、1396户4260人脱贫不稳定户、645户2301人边缘户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项目中受益。

**规划期限**：2021至2025年。

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是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指南，是制定有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脱贫攻坚伟大成就及巩固成果任务艰巨

党的十八大以来，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发展等头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举全县之力，尽锐出战、攻坚克难、共同奋斗，新时代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书写了中国减贫奇迹的凤庆篇章。但是，在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仍然面临严峻考验。因此，科学制定和实施“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事关我县向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全面迈进，事关边疆安宁、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繁荣大局，事关农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对于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第一节 “十三五”脱贫攻坚取得伟大成就**

凤庆县各族干部群众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奋进、苦干实干，凝心聚力建设美丽幸福新家园，全县各族人民历史性告别绝对贫困。2020年末全县脱贫18941户72210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稳定脱贫，贫困发生率从16.69%降至为0，159个贫困村、5个贫困乡镇全部脱贫退出，贫困县顺利摘帽。凤庆县是临沧市脱贫人口和脱贫退出贫困村、贫困乡镇数量最多的县区，2018年脱贫摘帽顺利通过了省级第三方评估检查，实现零错退、零漏评，群众认可度达94.8%；凤庆县的“4567”挂包帮工作机制、“六字诀”抓实产业扶贫、“432”就业扶贫举措、“村史室”激发内生动力等做法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并于2019年4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退出贫困县序列。2019年凤庆县又作为全省首批普查试点的3个县之一，顺利接受了普查试点，并提供了凤庆方案。在近几年来全省脱贫攻坚综合成效考核中，凤庆县一直位居“好”的等次。同时，凤庆被确定为我省推荐国家脱贫攻坚典型县的几个县区之一。

凤庆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决定性成效，主要做法和经验集中体现在3个方面。

**第一，坚持政治站位，全面统筹、凝聚合力，在脱贫攻坚中体现担当本色。一是扛实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和五级书记抓扶贫”的工作要求，全县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任“双组长”负总责；13个乡（镇）分别由县委常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任指挥长负“包保”责任，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负主体责任；159个贫困村实行乡镇包村班子成员、挂钩部门主要领导“双指挥长”负责制全县形成了“分级负责，层层传导压力，各负其责，协同配合作战”的脱贫攻坚责任管理体系。**二是充分发挥县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定期不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扶贫开发领导组会议和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推进措施，定目标、定任务、定举措，绘制“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形成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的工作格局，引领脱贫攻坚“加速跑”。行业扶贫、定点扶贫、对口帮扶、电商扶贫、消费扶贫、文化旅游扶贫等融合并进，全县构建起“党政主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方支持”的大扶贫格局，汇聚脱贫攻坚强大合力。**三是坚持党建扶贫双推进夯实战斗堡垒。**扎实开展“抓党建促脱贫”先锋行动、“美丽家园·文明先锋”行动、“机关党建灯下黑专项整治”行动、“云岭红烛·育人先锋”行动、“‘两新’组织党建提质增效”行动、“依靠力量·改革先锋”行动“六个”先锋行动，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干事创业热情。扎实推进抓党建促脱贫先锋行动，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四是持续强化作风建设护航脱贫攻坚。**实行末位约谈制度，适时对乡镇、部门进行约谈提醒，推动脱贫攻坚责任落实。组建13支县委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督战队），完善督查巡查机制，常态化对乡镇和部门组织领导、责任压实、政策落实、资金使用、脱贫措施、工作进度、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巡查，以督促干、以督促改。认真落实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五项工作机制，切实加大对扶贫领域违纪违规问题的追责力度，有力地促进了精准扶贫政策措施快速落地见效，保证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第二，坚持精准方略，聚焦重点、靶向发力，在脱贫攻坚中做足工作成色。一是摸清贫情找准症结建立健全扶贫政策支撑体系。**把贫困对象识别作为最基础最关键的环节做细做实，并结合贫情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关于实施精准扶贫“八大工程”建设的意见》《关于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县高质量脱贫的实施意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系列文件，以项目库建设为抓手，形成“规划引领+政策带动+措施推进”的脱贫攻坚政策支撑体系，共实施扶贫项目1196个，累计投入资金22.8984亿元，实现了扶贫政策的“精准滴灌”。**二是牵住产业扶贫这个“牛鼻子”走好绿色脱贫之路。**把做大做优特色经济产业基地作为促进贫困山区长期稳定脱贫的重要支撑，共建成以茶叶、核桃等为主的特色产业基地312万亩，农民人均占有7亩以上。紧紧抓住“一县一业”核桃产业示范县创建机遇，以滇红生态产业园区为载体，着力培育壮大优势龙头企业和农业“小巨人”，加快核桃全产业链抱团集群化发展，以促进核桃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工业化带动群众增收。将扶贫开发与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生态产业发展相结合，累计投入林业生态扶贫资金5.932亿元，惠及贫困户18916户65672人。**三是着力抓危改稳就业让贫困群众安居乐业。**采取“拆除重建一批、加固改造一批、政府兜底一批、易地安置一批、进城定居一批、保护修缮一批”六个一批的方式，充分发挥建房补助政策“四两拨千斤”作用，农户自建、施工队统建、互帮互建相结合，全面掀起改危房、建新房、挪穷窝热潮，共完成危房改造55368户，建成51个易地搬迁安置点稳妥安置贫困户1006户3875人，全面消除了农村危房，所有贫困群众居有其所、居有所安。同时，通过“新型经营主体解决一批、公益岗位安置一批、引导转移输出一批、返乡创业带动一批”拓宽就业渠道；通过开设“田间课堂”“车间课堂”“学校课堂”抓实就业培训；通过抓好工作保障和政策保障，构建就业扶贫长效机制。全县有近3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做到了有劳动力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全覆盖。**四是抓实教育健康扶贫为贫困群众拔穷根谋幸福。**着力于“精准控辍”“精准对象”“精准资助”，共发放各类补助资金3.6亿元，助学贷款1.23亿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资助全覆盖；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99%，初中毛入学率达108.21%，无因贫辍学情况。以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为抓手，深入推进医疗制度改革、公共卫生保障、医疗能力提升和卫生人才培育等工作，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府兜底“四重保障”得到落地见效，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和服务率均达到100%，187个村（社区）卫生室全部达标。**五是大力改善基础条件为贫困山区增动力强后劲。**把改善贫困山区群众饮水、出行等基础条件作为脱贫攻坚重要抓手，通过项目化、清单化抓好饮水安全、道路通畅、用电充足、网络覆盖基础保障工作，有效破解贫困山区发展瓶颈。新建及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458件，受益35.7万人，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全面完成了1602.6公里通畅工程建设任务，实施自然村道路硬化590公里，城乡客运覆盖所有行政村；完成农网改造升级1218.21公里，所有行政村通10千伏以上动力电、所有自然村通380伏动力电；实现广播电视覆盖到户、网络宽带覆盖村。**六是坚持群众主体有效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深化拓展187个村（社区）村史室的乡愁室、感恩室、乡贤室、传习室、规划室、警示室“六项职能”，有效发挥村史室启民智、聚人心、育恩心、知荣辱的作用，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教育活动，创新开展“三讲三评”活动，生动开展“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实践活动，极大增强了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营造出干部群众携手共筑小康路的浓厚氛围。

**第三，坚持干在实处，牢记嘱托、保持定力，在脱贫攻坚中绘就幸福底色。一是脱贫攻坚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通过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使全县农村农业基础设施极大改善、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群众就业创业渠道不断拓宽、民生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农村发展活力得到有效释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二是脱贫攻坚让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提升。**通过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和基层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以“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为主题的“自强、诚信、感恩”教育，开展“三讲三评”活动，创建“六室”村史室，创办“新时代农民讲习所”等，有效发挥开启民智、凝聚民心、发挥民力、推动民富的作用，实现了扶贫开发工作和农村党建工作的良性互动，不断探索出党组织领导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路径、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机制。**三是脱贫攻坚让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通过充分落实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竖立在脱贫攻坚一线培养锻炼、考察选拔干部的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等。在脱贫攻坚这场硬仗中，县、乡、村各级党员干部勇于担当作为，率先垂范、靠前作战，在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过程中受到锻炼，基层工作、群众工作能力得到提高，作风得到锤炼。5年来在脱贫攻坚一线提拔使用实绩突出干部167名，其中驻村工作队员34名。大家主动与贫困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深入了解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积极为困难群众出谋划策、排忧解难，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

**第二节 “十四五”巩固成果任务仍然艰巨**

凤庆脱贫攻坚取得伟大成就，但是，仍然存在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问题，“三农”发展底子薄、基础弱的问题仍未根本改变。

**脱贫人口数量庞大分布点多面广**。截止2020年末全县建档立卡72210人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对象，分布于全县13个乡镇、187个行政村。从行政村脱贫人口情况来看，脱贫人口规模在500人以上的村有49个，占187个行政村的26.2%；脱贫人口规模在300-499人的村有36个，占187个行政村的19.25%；脱贫人口规模在300人以下的村有102个，占187个行政村的54.55%。农村低收入人口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对象，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由脱贫不稳定户1396户4260人、边缘易致贫户645户2301人构成，共计2041户6561人。其中：500人以上的乡镇有5个，300－499人的乡镇有7个，300人以下的乡镇有1个。

**农村经济社会处于整体欠发达状况。**“十三五”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总体向好，但凤庆欠发达的基本县情没有改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一产不优、二产不强、三产不精的问题仍然突出，农业发展模式陈旧，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机械化水平不高，产业链条短，农业科技支撑能力薄弱；第二产业比重偏低，工业经济总量规模不足，工业实体数量少龙头小，产出效益不高，工业发展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第三产业占比高、增速快，但主要依赖低附加值的初级服务业，金融、信息、科技服务、大健康等高附加值的服务业规模较小，服务业总体质量偏低。

**稳定增加收入的产业就业支撑不强**。首先，支撑脱贫攻坚的扶贫产业刚刚起步，规模比较小、组织化程度不高、产出效益还不明显，同时凤庆地处边远山区，生产发展还得依靠传统一家一户的小生产、小农经济。其次，合作社、龙头企业、集体经济得到快速发展，但带贫益贫能力不足。第三，外出务工就业、公益岗位就业，受新寇疫情影响和个体素质原因，部分就业不稳定。

**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比较薄弱**。目前，农村基础条件差，全县农村还有很多自然村未通硬化道路。其次，凤庆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泥石流、滑坡、洪涝、干旱、地震颁发，新建设的乡村公路、农田水利灌溉设施、饮水安全设施等，正在经受泥石流、滑坡等考验。第三，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较弱，脱贫人口文化水平不高。

**脱贫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素质还不足**。部分脱贫群众文化教育水平低，专项技能缺乏，发展能力弱，市场意识、积累意识、扩大再生产意识淡薄，解决精神匮乏比解决物质匮乏难，改变和消除其“等靠要”“安于现状”思想和传统观念，特别高度人口较少民族特别“直过民族”的人口综合素质还需久久为功。

**第三节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

从全国来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诸多有利条件。从我县来看，未来五年挑战与机遇并存，但乡村振兴机遇大于挑战。

**推动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符合临沧实际，特别是对云南的“三个定位”，是临沧发展一以贯之的根本遵循。在全国全省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临沧位于全国全省推进“一带一路”和辐射中心建设、贯通新的国内国际循环的关键节点，区位优势更加凸显，由封闭变开放、从末梢到前沿的转变将不断加快，从投资冷地向投资热土的转变将不断升温，临沧迎来了发展史上最大的机遇。

**推动脱贫发展的政策机遇**。国家统一部署设立5年过渡期，明确“四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兜底救助、民生保障、产业就业、东西部协作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是我县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千载难逢的政策机遇。

**推动创新发展的历史机遇**。国家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科技发展导向，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为建设创新型凤庆、“数字凤庆”等，带来了创新驱动发展的历史机遇。

**推动转型发展的建设机遇**。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持续推动，省级重点培育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五个万亿级、八个千亿级产业，着力打好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推动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大滇西旅游环线以及临沧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重大战略交汇叠加，与凤庆长期以来坚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和绿色崛起高度契合，将获得更多发展要素支持，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必须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目标奠定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优先突出位置，统筹政策措施和资源要素，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坚持以下四项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省州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压倒性位置来抓，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让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共享发展成果，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赶上来。

**——坚持精准监测帮扶**。坚持以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目标，建立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建立“一平台三机制”,实现四个全覆盖，对动态监测风险对象，实施一户一档、一人一方案分类精准帮扶，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对欠发达地区实施一县、一乡、一村，一规划，分层梯度推进重点帮扶，促进区域整体发展。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各级政府主导责任，广泛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鼓励先富帮后富、守望相助，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大合力。

**——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坚持扶智扶志相结合，防止政策泛福利化倾向。农村群众是乡村振兴的参与者、建设者、监督者和贡献者，要把政策支持、项目资金帮扶与激发广大脱贫地区干部群众内生动力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调动的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彰显生力军的强大作用。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全面巩固，“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战略取得重大突破，乡村振兴“生态美、发展美、风气美”的凤庆样板基本形成。全县35%左右的村庄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全面推进，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取得重大突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提高，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农村文化进一步繁荣兴盛，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力度持续增大，保障体系初步建成，乡村文化人才队伍进一步扩大规模，乡风更加文明。

到2035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第四节 指标体系**

围绕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设置了21个主要发展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3个、预期性指标8个，是考核评估和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标体系**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指示属性** |
| 1 | 脱贫人口巩固率 | 人、% | 72210 | 100% | 约束性 |
| 2 | 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覆盖率 | % | — | 100% | 约束性 |
| 其中：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风险监测率 | 人、% | 6561 | 100% | 约束性 |
| 3 |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级） | 个 | — | 1 | 约束性 |
| 4 | “百千万”示范工程——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 个 | — | 3 | 约束性 |
| ——精品示范村 | 个 | — | 24 | 约束性 |
| ——美丽村庄 | 个 | — | 300 | 约束性 |
| 5 |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800人以上重点安置区 | 个 | — | 100% | 约束性 |
| 6 | 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产业帮扶覆盖率 | % | — | 100% | 约束性 |
| 7 | 已转移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8 | 生态护林员补助稳定 | 万元 | 554.88 | 554.88 | 预期性 |
| 9 |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0 | 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96.12% | 97% | 约束性 |
| 11 | 脱贫户和防返贫边缘监测户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 | % | — | 100% | 约束性 |
| 12 | 农村自然村道路硬化率 | % | 23.08% | 65%以上 | 约束性 |
| 13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80% | ≥88% | 约束性 |
| 14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 | % | 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 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 约束性 |
| 15 | 农村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率 | % | 应保尽保 | 应保尽保 | 约束性 |
| 16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13034 | 20050 | 预期性 |
| 17 | 村级集体经济纯收入 | 万元 | —— | ≥10 | 预期性 |
| 1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20% | ≥40% | 预期性 |
| 19 |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 % | 85% | ≥90% | 预期性 |
| 20 | 村庄生活垃圾处理率 | % | —— | 95% | 预期性 |
| 21 | 行政村5G通达率 | % | —— | 50% | 预期性 |

# 

# 第三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建立****“一平台三机制”实施防贫监测和帮扶工程**

对脱贫不稳定户和易致贫边缘户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动态监测率实现100%，并开展动态管理；产业帮扶对脱贫人口覆盖率实现100%；159个脱贫村村级集体经济纯收入平均达到10万元以上；已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培训率实现100%。

（一）建立统一救助平台，实现低收入人口全覆盖。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对应用好省级“找政府”APP救助平台，确保遇到“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能够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提出救助申请，第一时间获得救助。县级各职能部门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乡镇、村逐级做好信息核实和帮扶救助工作，县级职能部门负责监测，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进行全县数据信息常态化比对分析、筛选核实、监测预警，实现民政、教育、人社等行业部门信息数据纵向横向共建共享，综合运用产业、就业、教育、健康、金融、兜底保障、社会帮扶等措施，及时分层分类帮扶，形成早发现、早预警、早分析、早帮扶的工作机制。

加大低保标准制定县级统筹力度，调整优化“单人户”等低保系列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完善农村养老和儿童关爱服务制度，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完善农村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和临时救助，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二）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把农业、工业、旅游业、电商、合作社统筹起来，不断健全农户与专业合作社绑定发展、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绑定发展的“双绑”机制，确保产业帮扶覆盖所有脱贫户和边缘户，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对接。围绕“双绑”做好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细化完善产业选育、产销对接、财政奖补、金融支持，保险保障等方面配套政策，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放大产业优势，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全力推进“一县一业”创建。全产业链谋划特色产业提升，推动产业基地化，做大市场主体，做强龙头企业，做优绿色品牌，把凤庆建成临沧乃至全省绿色食品的重要产地，推进农业现代化。

把好山、好水、好田园结合起来，积极推进“农旅”“文旅”模式，打造田园综合体，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业态。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放大生态优势，着力创建生态宜居示范县，积极探索一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稳步提升生态保护、生态治理、生态产业等生态扶贫工程，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生态改善双赢。

|  |
| --- |
| **专栏1 乡村特色产业项目** |
| **种植业：**实施经济林果种植和提质增效1.425万亩；发展烤烟、魔芋等经济作物，并完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项目覆盖产业35.17万亩；发展特色蔬菜种植2.15万亩、中药材种植0.92万亩。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脱贫户、边缘户或大户带动等形式发展。财政性投入资金形成的集体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养殖业**：实施牛、羊、猪、家禽养殖小区建设45个，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群众发展养殖小区建设，脱贫户、边缘户通过直接参加或大户带动的形式受益。财政性投入资金形成的集体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加工业**：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厂建设70个、扶贫车间建设103个，对全县的农特产品进行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并为脱贫户、边缘户提供就业岗位。财政性投入资金形成的集体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服务业**：实施乡村旅游项目2个、商饮服务项目6个，开发乡村旅游、完善服务体系，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小额信贷贴息**：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创业、就业等提供资金支持，给予一定期限的小额信贷贷款和贴息。  **消费帮扶：**在中山大学、省高院、上海崇明区等定点扶贫单位开设消费扶贫专柜，结合电商平台运营，实现线上线下促进消费扶贫，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机制。支持服务村级农产品销售的冷链、物流、仓储等建设项目7个，完善企业冷链物流仓储服务。  **退耕还林还草：**积极争取将欠发达地区退耕还林需求纳入国家“十四五”退耕还林规划范围，新增16万亩任务指标向欠发达地区倾斜。  **木本粮油产业：**全县每年实现林业贷款额4亿元以上，贴息1200万元。扶持核桃、澳洲坚果等木本油料提质增效建设，扶持加工企业150个。提升加工机械化水平，拓宽产品营销渠道，促进产业增销增效，农民增产增收，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  **林下经济产业：**实施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加工项目建设4个。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可持续的绿色产业体系。 |

（三）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引导支持村级集体整合各类资源要素，通过组建公司或与各类经营主体合作等方式，建立公开透明的股份合作机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积极探索将农村供水水费收缴纳入村级集体经济运营管理，全面推行农村供水工程有偿使用。力争用2－3年的时间，实现集体经济经营性年收入村村达5万元，全县平均达到10万元。建立健全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村级集体经济运营管理办法，健全利益分配机制，合理兴办各类公益事业，带动村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培训全覆盖。坚持长短结合，短期抓技能培训，长期抓职业教育，做到扶志扶智全覆盖，让每个劳动力都有“一技之长”，消除零就业家庭，用好沪滇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不断提高低收入人口外出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继续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思想帮扶，切实防止政策养懒汉，防止掉入福利陷阱，形成“悬崖效应”。

|  |
| --- |
| **专栏2 稳定就业项目** |
| **公益岗位就业：**开发公益岗，包括保洁员、护路员、治安员等项目5个，确保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公益岗位。  **外出务工就业：**5年实施省外、县外省内等务工17500人次。  **职业技能培训：**对农村低收入劳动力、脱贫劳动力、新增“两后生”等进行培训15000人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培训补贴。 |

**第二节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程**

健全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体系、组织体系、投入体系和帮扶体系，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项目布局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提升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安置点生活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在搬迁地发展产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规范集体资产管理，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的产业基地、养殖小区、扶贫车间实施奖补，促进搬迁群众生产生活稳定、安居乐业，基本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将易地扶贫搬迁点建成人居示范点。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加强和完善社会治理，促进搬迁群众真正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

|  |
| --- |
| **专栏3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项目** |
| **就业：**人社等行业部门持续组织开展组织化务工、稳岗就业专项行动，精准掌握就业变化情况。  **产业：**建设安置区产业种植基地2个、养殖小区10个、扶贫车间3个，为有能力发展的搬迁户创造发展条件，并为搬迁群众通过就业岗位。  **社区管理和社会融入：**完善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提供实现自治的基本条件。同时，通过民政等部门指导安置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社区自治能力，实施居民融合工程。 |

**第三节 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机制**

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管理认定全县2016年以来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彩票公益金、东西扶贫协作资金、地方政府债务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资金等）、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社会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金融扶贫资金、集团帮扶资金投入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和在建项目（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和捐赠项目），健全资产登记、使用和监管制度。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统一部署，规范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建立起产权归属明晰、权责义务匹配、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扶贫资金项目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第四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落实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振兴”和乡村融合发展要求。

**第一节 实施“百千万”示范工程**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并重，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根据资源特点、产业基础等因素，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样板，以建点、连线、成面，分步实施、分类推进的措施，打造“一区、一带、三线”（凤山洛党及勐佑镇勐佑、中和、河东、新林、鱼塘、习谦6个村；沿江示范带（澜沧江、黑惠江领域）；锦秀线（小湾、腰街、大寺3个乡镇）、古墨线（诗礼、鲁史、新华3个乡镇）、琼英线（雪山、三岔河、郭大寨、营盘、勐佑5个乡镇），采取“县级整合资源集中打造一批、县级挂钩帮扶部门支持一批、乡（镇）实施一批”三种模式全面启动3个示范乡（镇）、24个精品示范村、300个美丽村庄建设。乡村振兴示范乡（镇）重点建设集农产品加工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三农”服务中心、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打造集聚田园综合体、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功能和要素的乡村振兴示范园；精品示范村以行政村为单元，打造集产业基地、美丽村庄、休闲农业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美丽村庄以村（组）为单元，按照美丽乡村评定标准创建。

**第二节 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工程**

凤庆县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主要任务是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乡村建设行动和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是**结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等要求，编制重点帮扶县年度实施方案，推动“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二是**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省级将给予集中支持、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政策优先支持、责任优先落实，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三是**实施“百千万”示范工程，统筹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产业发展、“一县一业”产业项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5G网络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推进区域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提升区域经济社会整体发展能力。**四是**开展季度或半年调度工作，建立跟踪监测机制，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系统工程**

（一）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依据乡村国土空间管控、《乡村振兴促进法》等规定，县级统筹、乡镇负责，“一村一规划”，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性村庄规划，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不搞大拆大建，不搞千村一面，注重保留乡土味道，让乡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编制一批“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发展规划，包括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滇红茶）建设规划、营盘产城融合绿色发展规划、鲁史全域旅游先行示范区建设规划、小湾世界古茶树公园核心区建设规划、犀牛现代产业园建设规划、凤庆县勐佑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2021年底前完成30%、2022年底前完成40%、2023年完成其余30%。**分类指导**：按照村庄地理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等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文历史状况等，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拼类、暂不明确类；**空间管控**：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村庄边界线“三线”，科学划定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三生空间”；**五大振兴**：围绕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组织建设“五大振兴”细化建设任务；**融合发展**：统筹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协调实施，科学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项目支撑**：以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目标，设置特色产业、稳岗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综合保障等建设项目。

（二）加强乡村通路通电通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党建强”的目标，完善欠发达乡村路、水、电、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村内道路硬化、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生活条件、村组消防设施等存在的短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全县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及农村公路提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根据村庄火灾危险性，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强化消防宣传。加快减灾重大项目建设，完善灾害监测预警网络，提高应对防范能力。同时，并对有条件的产业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和硬化，为产业发展提供便利，降低产业发展生产成本。

|  |
| --- |
| **专栏4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村内道路硬化：**实施30户以上自然村（组）道路硬化、村内道路硬化、入户道路硬化、产业道路升级建设581.44公里，改善群众的出行条件和村容村貌，为群众发展生产和激发内生动力创造条件。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对全县的行政村、自然村，因供水设施老化、供水 质量不高、水量小、水源枯竭或以水窖供水、水窖辅助供水的饮水工程进行有计划的巩固提升改造，保障群众的饮水安全。。  **村组消防设施建设：**安装村组必要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配置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  **其他：**建设小流域以奖代补、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等项目5个。 |

（三）提升乡村教育健康科技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围绕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努力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确保“十四五”末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继续改善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以乡（镇）为单位，科学合理规划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满足人口聚集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对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保障适龄儿童能就近入学。到2025年，全县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不低于9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不低于95%，完成学前教育及普惠县创建工作。

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巩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6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2.4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达3.2人。协调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升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补助制度。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水平，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到2025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31.4万人以上，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1.6万人以上，基本医疗参保率达95%以上。

|  |
| --- |
| **专栏5 乡村公共服务项目** |
| **教育帮扶：**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7564人次，继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成果，健全完善教育资助体系，确保学生不因贫失学。  **健康帮扶：**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医疗设施设备，推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文化帮扶：**巩固农村书屋、农耕文化存列馆、新时代农民讲堂、爱心超市等乡村社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挖掘开发革命历史红色文化、特色民族文化、传统文化工艺产品等。  **科技帮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开展实用技术和科技带头人培训。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完善：**补齐农村老年人日期照料、无休闲娱乐等服务设施“短板”，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留守儿童、妇女、残疾人等服务设施：**推动儿童之家建设，补齐儿童学前教育，妇女活动、残疾人服务等吃、住、行、学习和娱乐设施。 |

（四）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加大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力度，保护和建设广大农村生态环境，是农村农业现代化建设、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根本，是建设生活富裕、生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宜居乡村的基本条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全面开展“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村容村貌等治理活动，从源头管控乡村人居环境。优先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水库径流区和人口集中村庄等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到2025年农村污水处理率达40%以上。

|  |
| --- |
| **专栏6 乡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
| **住房安全改善**：实施农户抗震安居改造、因灾损坏房屋建设等。  **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厕所革命”，改造不合格厕所，按规定新建改建公厕。  **生活垃圾处理**：配备垃圾收集设施等。  **雨水污水处理**：建设雨水、污水分流设施等。  **村容村貌整治**：村庄人居生态环境保护，公共生态环境设施改善等。 |

**第四节 实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以党建为引领，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自治、法治、德治、网治”推动乡村治理水平。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到2025年，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以积分制管理推动“自治”。**依托自然村振兴理事会，加强村规民约建设。以户为单元建立“积分台账”，在有条件的自然村，建立积分兑换超市，推动积分换物品和物质奖励工作，激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全域网格化管理推动“法治”。**进一步推动乡村网格化管理，发挥好乡镇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等职能部门作用；把自然村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或骨干党员配成网格长，没有党员的由村党组织或自然村党支部明确具体的骨干党员定点联络，形成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和农户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法制宣传教育，提升广大群众“防火防盗防骗防毒防邪防事故”的意识和能力；积极整治“黄赌毒”“盗抢骗”等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有效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感党恩教育推动“德治”。**拓展提升“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实践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村史室、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阵地群，上好知恩感恩，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农民讲习、民族团结“五堂课”，引导各族群众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力，心怀感恩、牢记嘱托，坚定不移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运用智慧化手段推动“网治”。**加快推进“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进村寨、进群众家。完善“善治临沧”手机APP和微信小程序功能并试点推广使用。推广村级基础台账电子化，建立统一的“智慧村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形成“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

第五章 东西部协作及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

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是党中央着眼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作出的重大决策。要适应形势任务变化，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要完善东西部结对帮扶关系，拓展帮扶领域，健全帮扶机制，优化帮扶方式，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动员全社会参与，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1. **深化东西部协作**

深化新发展阶段沪滇协作工作，完善东西部结对帮扶关系，巩固帮扶成果，拓展帮扶领域，健全帮扶机制，优化帮扶方式，实现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共同发展。根据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计划，明确帮扶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和措施，优化东西协作方式，加强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推动产业梯度转移，构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行业对口支援稳固协作关系。

**第二节 深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

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密切联系、精准对接，充分发挥帮扶单位优势，提出合理化帮扶需求清单，接续开展产业就业、扶志扶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消费帮扶等帮扶行动。认真落实向中央定点帮扶单位汇报工作机制，积极接受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帮扶项目落实落地，着力提升帮扶成效。推动建立中央帮扶单位与受帮扶地区干部双向挂职锻炼机制，加强中央单位挂职干部服务保障，为挂职干部履职尽责提供必要条件，每年推荐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中央定点帮扶单位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

**第三节 深化省级单位定点帮扶**

优化调整省级单位定点帮扶结对关系，推动帮扶政策、资源、力量继续向重点地区聚集。坚持定点帮扶牵头联系机制和成效评价机制，实行单位包乡、带村责任制，促进各单位继续加大帮扶力度，创新帮扶内容和方式，从政策、资金、人才、信息、技术等方面给予帮扶地区重点支持，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帮助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指导县级抓实抓好本级定点帮扶工作。

**第四节 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组织动员民营企业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实践。发挥好“龙头民企”的生力军引领示范作用，传承和发扬光彩扶贫、脱贫攻坚精神，通过绿领培训、解决就业、扶危济困等方式，运用现代生物科技、数字科技，结合现代农业、生态环保、乡村旅游、科普体验等多种业态，打造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示范样板，实现联农带农和农企共建共享。做好优秀民营企业家、宣传推介和表彰，弘扬企业家精神。

**第五节 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帮扶**

完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乡村振兴帮扶的动员协调机制，把脱贫地区乡风文明、教育发展、医疗健康和低收入人口内生动力、发展技能作为帮扶重点。引导和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探索在欠发达地区乡镇、村委会设置社会帮扶工作站和社会帮扶专岗，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派遣的专业人员驻乡、驻村提供专项服务，帮助服务对象转变观念、获得技术和提升能力。动员致富能手、土专家、青年、公益积极分子等，开展本区域内公益性社会服务和志愿服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建设用地、干部人才等政策，开展考核评估、督促检查，加强舆论宣传、规划实施，健全乡村振兴政策体系。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和五级书记抓振兴”工作要求，成立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任“双组长”，县委副书记和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级行业部门和乡镇为成员单位的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和协调日常事务，办公室人员可从行业部门抽调。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会、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定目标、定任务、定举措，绘制“路线图”、“时间表”，形成规划引领、计划推进的工作体系。乡、村两级也要同步成立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本乡（镇）各项乡村振兴工作。

**第二节 加强政策衔接**

严格执行脱贫不摘政策、不摘责任、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四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兜底救助、产业就业发展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兜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财政投入政策**。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过渡期前3年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保障，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水安全、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巩固发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等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财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每年预算安排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二）金融服务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5部委《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坚持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机构改革为动力、以政策扶持为引导、以防控风险为底线，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促进农村金融资源回流。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帮扶工程，确保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生产、创业和就业的资金需求；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探索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

（三）土地支持政策。落实中央土地支持衔接政策，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合理利用国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分配中央补助资金的政策倾斜。用好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用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政策。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四）干部人才政策。建设一批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继续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乡村技能人才的认定培养、服务支持，每年培训不少于300名高素质农民，每年组织不少于2000名农村群众到县级以上职业技术培训机构进行脱产化职业化证书式培训。

**第三节 压实工作责任**

乡村振兴涉及面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行业部门统筹协调的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形成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强大合力。围绕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一是落实领导挂钩、部门负责工作机制。**由县委或政府分管领导分块负责，行业部门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其中产业振兴方案由政府分管产业副县长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具体制定；组织振兴和人才振兴方案由县委分管领导负责，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制定；文化振兴方案由政府分管文旅副县长负责，县文旅局具体制定；生态振兴方案由政府分管林草、环保副县长负责，县林草局和市生态环境凤庆分局具体制定；乡村治理方案由县委分管领导负责，由县政法委商公安、司法等部门具体制定。方案制定务必于7月底前完成。**二是落实乡村振兴挂包责任制。**建立健全处级领导挂包乡镇、县级行业部门领导和乡镇领导挂包示范村、驻村工作队及村干部挂包到组到户的挂联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第四节 整合各类资源**

按照“规划集权、项目集聚、资源集合、产业集群、资金集中、规模集成、实施集力”的原则，未来三年继续加大各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做到应整尽整，强化资金投入，以“五大振兴”和乡村综合治理为抓好，加大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力度。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卫生户”“平安家庭”“最美庭院”等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及乡村振兴宣讲团，大力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好政策、好措施，为推动乡村振兴凝聚正能量，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节 加强述职考核评价**

**一是建立县、乡、村三级考核评价制度。**实行述职考评制度，把乡村振兴成效考核纳入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考核内容，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强化目标管理、量化考核、绩效奖罚；**二是落实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1次，将好经验、好作法在全县范围推广。**三是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第七节 加大纪检监督力度**

县纪委监委要组建督查组，紧盯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不断加强对乡村振兴各个项目资金的监督，防漏洞、堵源头，确保各项资金和政策落到实处；狠抓干部作风建设，注重抓早、抓小，督促各监督单位时刻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要用好监督执纪，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对违纪和腐败问题“零容忍”。

附件：1. 凤庆县脱贫人口情况统计表

2. 凤庆县农村低收入人口情况表

3.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规划项目计划表（2021－2025年）

中共凤庆县委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